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與我們的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未考慮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興寶及銀輝將分別持有本公司69%及6%已發行股本。由於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持有興寶50%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後		●後
姓 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控 股 百 分 比
興寶(1)	517,500,000	註冊擁有人	69%
銀輝(2)	45,000,000	註冊擁有人	6%
Leon Capital L.P.I.(2)	45,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
錢毅湘先生⑴	517,5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9%
賈凌霞女士印	517,5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9%

## 附註:

- (1) 興寶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擁有50%。
- (2) 銀輝由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及●完成後(假設●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於行使任何可能根據●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其後日期可使本集團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